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对经特许验船师检验的本地船只进行复核检验

目 的

本文件就对经特许验船师检验的本地船只进行复核检验的修订程序征询委员的意见。

背 景

2.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7 条，海事处处长（处长）可特许任何人在处长认为合适并在该项特许中指定的条件的规限下为特许验船师，以施行第 548 章。特许验船师可对本地船只进行检验或核准图则。目前，特许验船师会对低风险的第 II 类别船只、第 III 类别船只和某些类型的第 IV 类别船只进行检验和核准图则。根据第 548 章第 7(4)条，海事处可不时检验曾经由特许验船师提供上述服务的任何船只。复核检验的目的是确保有关船只符合既定的安全和检验规定。

3. 对于复核检验经特许验船师检验的本地船只和核准的图则的现行安排，海事处最近完成检讨，并拟备了复核检验的修订程序，以提升复核检验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在拟备修订程序期间，海事处考虑了廉政公署在一份近期的研究报告中对特许验船师的特许和监察事宜所提的意见。

复核检验的修订程序

4. 按照现时复核检验的程序，海事处会在所有经特许验船师检验的船只中随机抽选 10%作检验。在被抽选的船只当中，相当大部分的复核检验经常有长时间延迟的情况。

5. 为改善复核检验工作的效率和成效，有关程序会作出以下改动：

- (a) 经每名特许验船师检验的船只，每个类别均会公平地抽选合乎比例的船只作检验。复核检验的船只总数或会少于所有经特许验船师检验的船只总数的 10%。
- (b) 在被选船只完成复核检验前，该船只只会获发有效期为三个月的验船证明书。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船东 / 船只代理人确实有文件证明难以为海事处安排检验被选的船只，否则在复核检验完成前，该船只不会再次获发验船证明书。在该船只的复核检验完成后，海事处会发出涵盖正常验船证明书余下有效期的验船证明书。
- (c) 至于经特许验船师核准的图则，有关的复核检验会按上文(a)项所述原则进行。

上文所述的修订程序将有助公平及有效地选出船只 / 图则作复核检验，务求确保对被选船只进行的复核检验，会在船只经特许验船师检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进行。值得注意的是，被选船只的状况在经特许验船师检验后可能有所改变。长时间延迟复核检验被选船只，可能令人对复核结果的可靠性产生合理怀疑，亦违反复核检验的目的。

咨询

6. 海事处已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及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有委员认为应将被选中复检船只的验船证明书的有效期由一个月增加至三个月方足够配合船只日常运作。海事处考虑到上述修订较以往依靠行业自律安排船只复检的变动颇大，在提升复检成效的同时亦应平衡对业界日常运作的影响，故上文第 5 段 (b) 的有效期由原先建议的一个月修订为三个月。视乎成效，再作检讨。另外，有委员认为现行复检的程序由特许验船师完成检验到船东或代理收到通知须进行复检往往在时间上有一段差距，船只可能已安排工作未能实时安排复检。委员建议处方可在收到「委聘通知书」时预先抽选须复检的船只，待收到该船的「检验声明书」时便可实时通知船东或代理。海事处明白委员的建议，会对现行复检的程序再作检讨，进一步缩减通知复检的时间，并会在下一次会议时向委员汇报进度。与此同时，处方亦建议特许验船师在完成检验后尽快向处方提交检验声明书。除此以外，委员同意有关复核检验的修订程序。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就上文第 5 段有关复核检验的修订程序提供意见。

海事处

改革执行小组

2017 年 6 月

（更新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